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證券將僅依賴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將不會在或向美國或向香港公眾或在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根據

1,500,000,000 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該計劃」）

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

3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二九年到期之 6.50 厘綠色票據

（股份代號：40088）

（「票據」）

擔保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受託人身份，追索權限於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的資產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身份)

管理

管理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瑞銀

越秀証券

創興銀行

中銀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

國泰君安國際

滙豐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如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該計劃編製的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就票據編製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之債務證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於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Yuexiu REIT MT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為林德良先生、區海晶女士及陳勇勤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國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